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文件

信平公（2022）142 号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本部门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所、队、室：

现将《2022年度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双随机一公开”本部门监管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

2022年5月20日



2022 年度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 “双随机一公开”本部门监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治安管理，按照《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全面落实部门对保安服务公司、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单位、金融机构营业场所的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思想，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社会治安管控水平。针对当前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全面落实管控措施，不断提高风险防控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发现查处一批违法违规经营的场所企业，依法取缔一批无证经营的场所企业，整改一批安全隐患，探索研究解决一批难点问题和新型问题的有效管理办法，努力实现“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住、服务好”的管控目标。

三、组织实施

检查工作由平桥公安分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方

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

(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通过工作账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从各地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按照5%的比例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

(二)随机匹配检查人员。治安部门检查人员名单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格式规范，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

(三)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下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书面报请分管局领导同意后，可委托其他检查人员进行检查。

四、工作步骤

按照市级督导、分级组织、属地实施的原则，市级负责方案实施工作的督导，实施组成联合督导组，开展分片督导和重点督导。

(一)动员部署阶段(1月至4月)。做好检查准备工作，对检查对象库和检查人员库进行补充完善，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开展动员部署，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落实责任。

(二)检查阶段(5月至11月)。由我局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存在的风险隐患，要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检查结束后，及时对检查结果进行确认并公示。

(三)总结提升阶段(12月)。全面总结“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工作经验做法，不断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持续提高执法能力。

五、检查内容

根据治安部门检查内容，对保安服务公司、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单位、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市场主体）进行监督检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的检查内容是：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员持证上岗，保安服务合同留存，保安员着装情况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检查内容是：

- 1、爆破作业单位内部安全管理，项目备案审批情况的检查
- 2、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4、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5、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6、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的检查是：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制度落实情况、购买，运输许可、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安全防范。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的检查是：检查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建设情况的检查。

六、检查方式

检查由公安按照暗访与明查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多样进行。

七、检查结果

(一)结果公示。检查人员按照本部门检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根据“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二)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河南省信息共享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三)结果运用。各级各相关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八、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部署。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突出重点，细化措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 落实工作责任。要明确责任，落实检查各环节的工作任务，确定责任领导、责任人员，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相应要求，提前做好数据共享、资料互通工作，全面细致地开展检查工作。

(三)严格规范执法。检查人员要始终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坚决杜绝“随意性执法”和“过度性执法”等题。检查过程中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尊重和保护场所企业的合法权，化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对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要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借机刁难业主、吃拿卡要等行为。

(四)加强信息报送。要确定专人负责检查情况统计工作，及时汇总工作部署、行动组织、检查结果等。